

DS-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表格（评级业务制度修订-2021.08.31）

DS-3-3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					
制度名称	版本编号	新增/修订/废止	新增/修订/废止原因	新增/修订/废止内容	对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的影响
东方金诚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RB015202108	修订	为了满足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	<p>本次修订对原制度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删除了原制度第三条，即“主动评级对象主要为公司技术委员会基于研究需要等目的批准列入主动评级工作计划的主体。”</li> <li>2. 强调“公司从事主动评级业务，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第三条）。</li> <li>3. 完善了第二章“主动评级业务流程及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增加主动评级的发起部门与立项流程（第四条）；增加利益冲突的审核条款（第五条）；明确派单作业流程与主权评级的作业部门（第七条）。</li> <li>4. 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相关规定，调整了附则中的制度审议机构（第十六条）。</li> <li>5. 部分表述微调以规范和统一用语等。</li> </ol>	进一步满足了最新监管要求，且更加适应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更好地保障合规展业。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已出具的评级结果无影响。